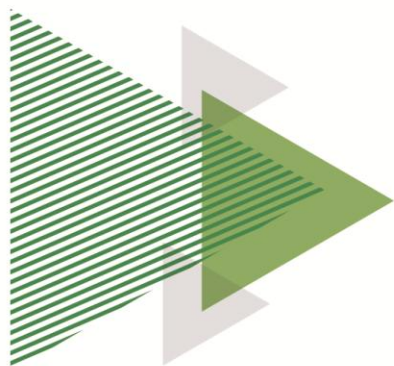


2018



承德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印制



2018年

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8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Chengde City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2018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予发布《2018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一九年五月

综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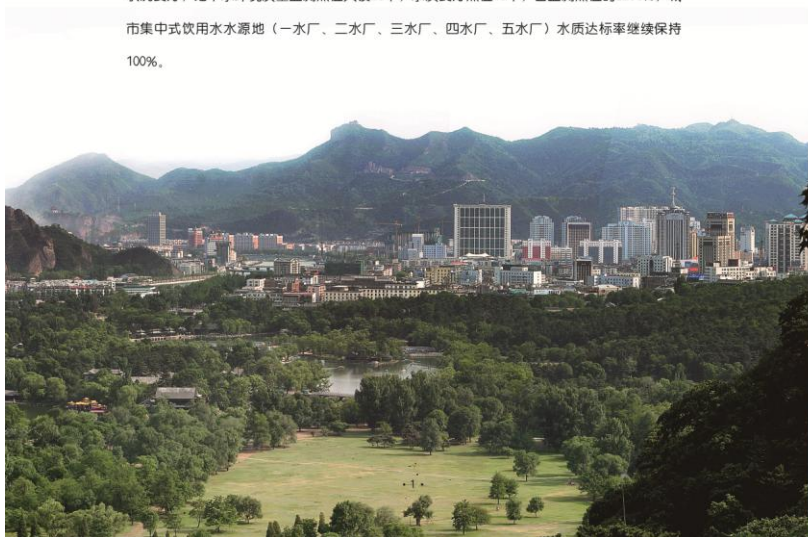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空气环境	2
一、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二、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6
三、污染特征简析	8
第二部分 水环境	8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8
(一) 各河流水质状况	9
(二) 地表水水质变化简析	12
二、城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13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4
第三部分 城市声环境	14
一、功能区噪声	14
二、区域环境噪声	15
三、道路交通噪声	15
第四部分 生态环境	16
第五部分 主要措施与行动	17



综 述

2018年以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执法，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2018年，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278天，较2017年减少13天，达标天数在全省排名第二，高出全省平均达标天数（208天）70天；与2017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下降了23.5%，一氧化碳（CO）下降了9.5%，细颗粒物（PM_{2.5}）下降了8.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下降了4.9%，二氧化氮（NO₂）下降了2.9%，臭氧（O₃）上升了7.4%。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2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实际监测29个断面，达到Ⅰ-Ⅲ类水质标准的断面为25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86.2%，流域内总体水质状况良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共设23个，水质良好点位19个，占监测点位的82.6%；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水厂、二水厂、三水厂、四水厂、五水厂）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100%。



【 第一部分 空气环境 】

一、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情况

2018年，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78天，占全年总天数的78.8%，其中，一级75天，二级203天，达标天数在全省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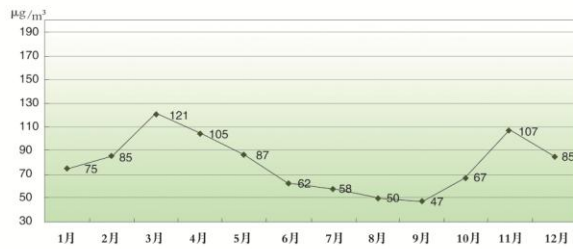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省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及重污染以上天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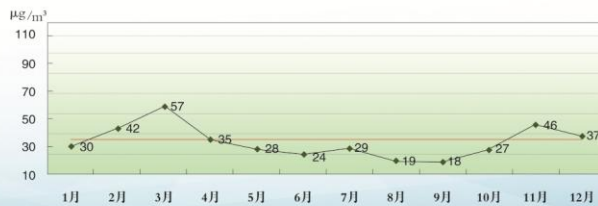
2.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情况

六项监测因子中，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年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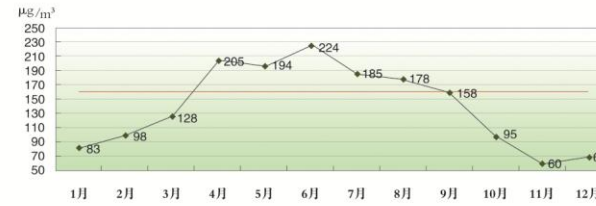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了4.9%，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1.4%（年均值标准7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超标率为7.9%（日均值标准150微克/立方米），超标率最高的点位是铁路测点，浓度较高时段出现在1-5月和10-12月，月均浓度变化曲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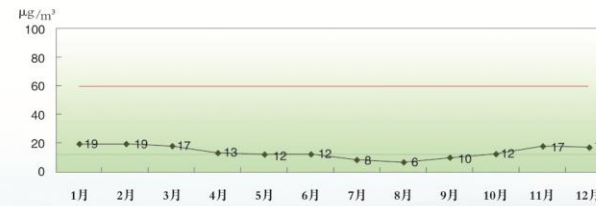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了8.6%，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年均值标准35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超标率为6.2%（日均值标准75微克/立方米），超标率最高的点位是开发区测点，浓度较高时段出现在1-3月、11-12月，月均浓度变化曲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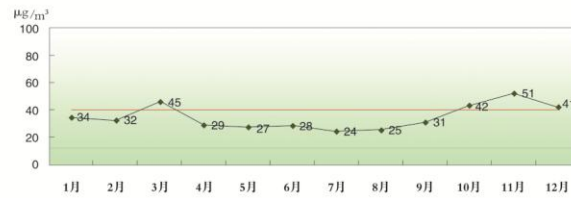
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范围为4-282微克/立方米，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上升了7.4%。全年日均值超标率为14.2%（日最大8小时平均标准160微克/立方米），超标率最高的点位是中国银行测点，浓度较高时段出现在4-8月，月第90百分位浓度变化曲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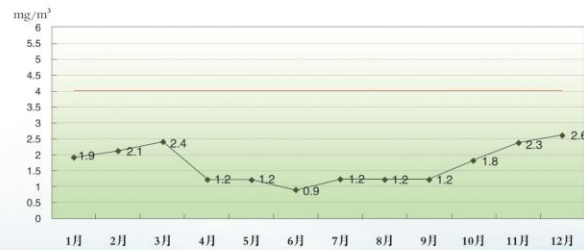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了23.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年均值标准6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日均值标准150微克/立方米），月均浓度变化曲线见下图。



二氧化氮 (NO₂)：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了2.9%，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年均值标准4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超标率为0.5%（日均值标准80微克/立方米），超标率最高的点位是开发区测点，浓度较高时段出现在3月、10-12月，月均浓度变化曲线见下图。



一氧化碳 (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4.3毫克/立方米，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9毫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了9.5%，全年日均值达标（24小时平均标准4毫克/立方米），月第95百分位浓度变化曲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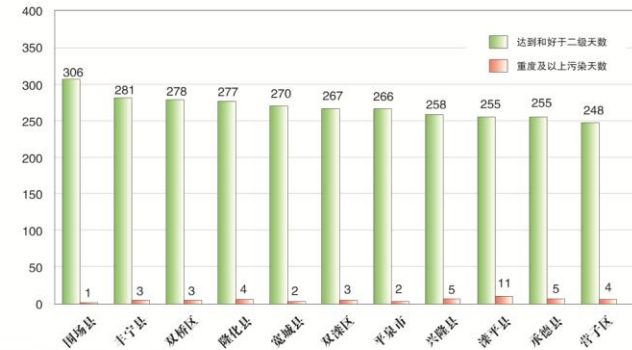
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

2018年，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6，与2017年（综合指数4.86）相比下降了4.1%，在全省排名第二。

二、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情况

2018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天数在248~306天之间。



2018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和重污染以上天数图

2.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情况

2018年,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平泉市、宽城县、营子区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双滦区、丰宁县、兴隆县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双桥区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滦平县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

2018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县区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各污染物浓度						首要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丰宁县	4.31	36	64	14	2.1	166	23	O ₃
围场县	4.35	36	71	19	1.8	150	24	PM _{2.5}
双桥区	4.67	33	71	13	1.8	172	35	PM ₁₀
隆化县	4.69	39	71	21	1.8	174	27	PM _{2.5}
双滦区	4.81	32	75	17	2.4	181	33	O ₃
兴隆县	4.93	39	74	10	2.4	191	32	O ₃
滦平县	4.97	43	74	12	2.2	197	28	PM _{2.5} O ₃
承德县	5.17	44	80	14	2.6	178	31	PM _{2.5}
平泉市	5.20	46	82	23	2.4	158	30	PM _{2.5}
宽城县	5.39	48	80	18	3.3	154	32	PM _{2.5}
营子区	5.56	46	91	23	2.3	187	33	PM _{2.5}
年均浓度限值		35	70	60	4	160	40	/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3.标记为红色的是超标数据。

三、污染特征简析

从监测数据看,2018年我市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主要发生在1-4月和10-12月,臭氧(O₃)污染主要发生在4-8月。与2017年相比,我市中心城区六项污染物中除臭氧(O₃)略有上升外,其他污染物均有所下降。2018年我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较2017年有明显好转。

【 第二部分 水环境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我市地表水主要监测滦河、武烈河、伊逊河、柳河、灤河、潮河、清水河、老哈河、青龙河九条河流,共设置监测断面29个,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25项,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方法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018年,我市共监测9条河流29个监测断面,实际监测29个监测断面,达到I-III类水质标准的断面25个,占所监测断面的86.2%;IV类水质断面2个,占所监测断面的6.9%;V类水质断面1个,占所监测断面的3.4%;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所监测断面的3.4%。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

承德市2017-2018年地表水水质类别断面数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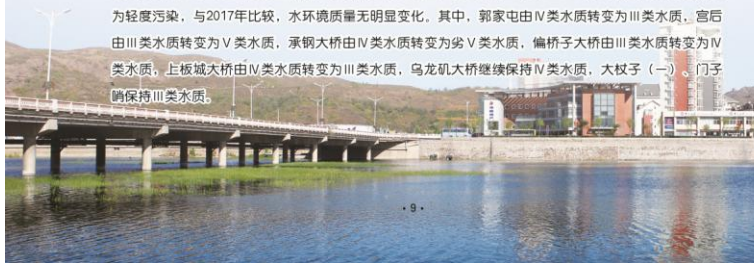
年度	I	II	III	IV	V	劣V	水质状况
2017年	1	12	10	6	0	0	良好
2018年	1	15	9	2	1	1	良好



(一) 各河流水质状况

1. 滦河

滦河发源于丰宁县西北大滩界牌梁，向西流经张家口沽源县，向北流经内蒙古多伦县，之后向南流入承德市。承德境内干流长374公里，流经丰宁县、隆化县、滦平县、双滦区、双桥区、承德县、兴隆县、宽城县，最终汇入潘家口水库。滦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8个，2018年滦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2017年比较，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其中，郭家屯由IV类水质转变为III类水质，宫后由III类水质转变为V类水质，承钢大桥由IV类水质转变为劣V类水质，偏桥子大桥由III类水质转变为IV类水质，上板城大桥由IV类水质转变为III类水质，乌龙矶大桥继续保持IV类水质，大杖子（一）、门子桥保持III类水质。



2. 武烈河

武烈河的源头有三个，分别为内蒙境内的固都尔乎山麓的固都尔呼河、隆化县境内茅荆坝森林公园的茅沟河、承德县北大山森林公园的玉带河。三条河流在隆化县中关镇交汇，向下流经承德市区，于冯营子镇汇入滦河，全长114公里。武烈河是避暑山庄湖区的主要水源，也是承德市的饮用水源之一。武烈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4个，2018年武烈河流域水质状况继续保持优的水质，与2017年比较，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其中，磷矿上游和二道河子断面继续保持II类水质，旅游桥和香神庙断面由III类水质转变为II类水质。

3. 伊逊河

伊逊河发源于围场县哈里哈乡，流经围场县、隆化县、滦平县，至双滦区滦河镇汇入滦河，全长195公里。伊逊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3个，2018年伊逊河流域水质状况良好，与2017年比较，伊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其中，围场上游断面保持III类水质，唐三营断面由II类水质转变为III类水质，李台断面由IV类水质改善为II类水质。

4. 柳河

柳河发源于兴隆县六里坪山，流经兴隆县、鹰手营子矿区、承德县，复入兴隆县汇入滦河，干流长度114公里。柳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3个，2018年柳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17年比较，继续保持优的水质。其中，兴隆上游和大杖子（二）断面保持II类水质，26#大桥断面水质由IV类改善为III类。

5. 瀑河

瀑河发源于平泉县卧龙镇安杖子村同七家岱川的界山，流经平泉县，至宽城县汇入滦河，全长160公里。瀑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4个，2018年瀑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良好，与2017年比较，瀑河流域水质基本稳定。其中，平泉上游、后杨树湾断面继续保持II类水质，党坝断面继续保持III类水质不变，大桑园断面水质由II类转变为III类。



6. 潮河

潮河发源于丰宁县上黄旗哈拉海沟，流经丰宁县、滦平县，至北京市密云县汇入密云水库。潮河干流全长253公里，在承德市境内长185.8公里，其提供的水量占密云水库入库总水量的56.7%。潮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4个，2018年潮河流域水质状况为优，与2017年比较，继续保持优的水质。丰宁上游、营盘、古北口3个断面继续保持Ⅱ类水质，天桥断面由Ⅲ类水质改善为Ⅱ类水质。

7. 清水河

清水河发源于兴隆县前苇塘以上冀灵山南麓，流经兴隆县，至北京市密云县汇入密云水库。清水河承德境内全长25公里。清水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1个，2018年清水河流域水质状况为优。与2017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墙子路断面水质由Ⅱ类改善为Ⅰ类。

8. 老哈河

老哈河发源于平泉县的柳溪满族镇光秃山(光头山)东麓，为辽河源头，经五个乡镇：柳溪满族镇、七家岱满族乡、黄土梁子镇、北五十家子镇、平房满族蒙古族乡，由北五十家子镇的北五十家子村入内蒙古自治区的宁城县境内。境内流长57公里，流域面积为914.23平方公里。境内共设1个监测断面，2018年老哈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与2017年比较水质状况有所改善，墙子路监测断面水质由Ⅲ类改善为Ⅱ类。

9. 青龙河

青龙河发源于平泉县台头山乡，流经辽宁省后，流回我市宽城县。境内共设1个监测断面，为四道河监测断面，2018年青龙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与2017年比较，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四道河监测断面水质由Ⅰ类转变为Ⅱ类。



2018年主要河流水质及断面水质状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17年河流水质状况	2018年河流水质状况
		2017年	2018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伊逊河	围场上游	Ⅲ	Ⅲ	达标	/	良好	良好
	唐三营	Ⅱ	Ⅲ	达标	/		
	李台	Ⅳ	Ⅱ	达标	/		
潮河	丰宁上游	Ⅱ	Ⅱ	达标	/	优	优
	天桥	Ⅲ	Ⅱ	达标	/		
	营盘	Ⅱ	Ⅱ	达标	/		
	古北口	Ⅱ	Ⅱ	达标	/		
	郭家屯	Ⅳ	Ⅲ	达标	/		
滦河	宫后	Ⅲ	Ⅴ	不达标	总磷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承钢大桥	Ⅳ	劣Ⅴ	不达标	总磷		
	偏桥子大桥	Ⅲ	Ⅳ	不达标	总磷、COD、高锰酸盐指数		
	上板城大桥	Ⅳ	Ⅲ	达标	/		
	乌龙峡大桥	Ⅳ	Ⅳ	不达标	总磷、COD		
	大杖子(一)	Ⅲ	Ⅲ	达标	/		
	门子嘴	Ⅲ	Ⅲ	达标	/		
武烈河	塘矿上游	Ⅱ	Ⅱ	达标	/	优	优
	上二道河子	Ⅱ	Ⅱ	达标	/		
	旅游桥	Ⅲ	Ⅱ	达标	/		
	霍神庙	Ⅲ	Ⅱ	达标	/		
柳河	兴隆上游	Ⅱ	Ⅱ	达标	/	优	优
	24#大桥	Ⅳ	Ⅲ	达标	/		
	大杖子(二)	Ⅱ	Ⅱ	达标	/		
瀑河	平泉上游	Ⅱ	Ⅱ	达标	/	良好	良好
	党坝	Ⅲ	Ⅲ	达标	/		
	后杨树湾	Ⅱ	Ⅱ	达标	/		
	大桑园	Ⅱ	Ⅲ	达标	/		
清水河	墙子路	Ⅱ	Ⅰ	达标	/	优	优
老哈河	甸子	Ⅲ	Ⅱ	达标	/	良好	优
青龙河	四道河	Ⅰ	Ⅱ	达标	/	优	优

(二) 地表水水质变化简析

我市2018年地表水有4个断面水质类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和化学需氧量，造成我市河流污染的主要原因：

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薄弱，还存在大量治理短板。虽然近年来我市全面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城镇污水管网收水不足，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管网老旧破损严重。虽然我市谋划实施了三年百项重点水污染治理工程，但由于投资大，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这些工程在改善水质方面还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2. 畜禽养殖治理难度较大。虽然我市大力开展相关工作，但是承德市国土面积近4万平方公里，有4个养殖大县，目前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率已达95.2%，因地广人稀，一些规模一些养殖户分布面广，治理难度大，一是配建粪污处理设施需要资金投入，养殖户治理积极性不高；二是过于分散，连片治理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三是农民环保意识不强，粪污乱堆乱放情况时有发生影响环境质量。



3. 河流生态受损自净能力下降。我市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部分河流受损，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淤积，生态脆弱，底泥积存的污染物逐年增加，使自净能力下降。

4. 客观自然条件影响过大。承德虽然是河北省水资源最丰沛的地区，但是仍然属于北方缺水地区，气候四季分明，地表径流全靠降水补给，

河流水质与降雨是否均衡及降雨量关系密切，丰水期、枯水期河流水质差别较大，冬季和初春冰溶期（上年12月—4月）水质较其他季节差。近年来，受全球性气候影响，承德季节性干旱和降雨不均趋势逐年加剧，致使河流水质波动较往年更大。同时，由于要给京津供水，承德水利设施建设受限，河流水量调蓄能力严重不足，全市地表水蓄水能力仅占径流总量的3%，无力调控干旱和洪水影响。”

二、城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市区共设2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24项，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三类标准。



2018年，承德市实际监测的2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Ⅲ类水质点位19个，占所有点位的82.6%；Ⅳ类水质点位3个，所占比例为13.0%；Ⅴ类水质点位1个，所占比例为4.4%。其中，双桥区11个监测点位中Ⅲ类水质的点位有10个，所占比例为90.9%，Ⅳ类水质的点位有1个，所占比例为9.1%；双滦区6个监测点位中Ⅲ类水质的点位有4个，所占比例为66.7%，Ⅳ类水质和Ⅴ类水质的点位各有1个，各占16.7%；高新区3个监测点位中Ⅲ类水质的点位有2个，所占比例为66.7%，Ⅳ类水质的点位有1个，所占比例为33.3%；营子区3个监测点位水质均为Ⅲ类。

2018年，承德市地下水的超标污染物为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锰。其中总硬度超标点位为鹰飞驾校、锦绣城、畜牧场；硝酸盐氮超标点位为鹰飞驾校；氟化物超标点位为崔梨沟；硫酸盐超标点位为锦绣城、畜牧场；锰超标点位为锦绣城。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8年，市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水厂、二水厂、三水厂、四水厂、五水厂）水质为良好，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全年水质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

【第三部分 城市声环境】

2018年，我市对11个功能区噪声点位、50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103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开展了监测。其中功能区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道路交通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每年春季或秋季监测一次。

一、功能区噪声

2018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评价，全年声环境质量各类功能区除1类区昼、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均达到国家功能区标准。

与2017年相比，1类区、2类区、4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有所上升，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有所下降，各类区夜间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均值均有所下降。

2017年—2018年承德市功能区噪声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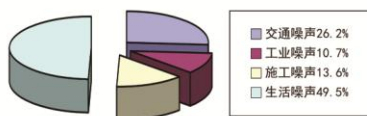


二、区域环境噪声

承德市城市区域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范》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的标准进行评价,2018年承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5dB(A),质量等级为重度污染,与2017年相比,昼间噪声上升了3.2dB(A);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3 dB(A)。

2018年承德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分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噪声源构成比例依次为26.2%、10.7%、13.6%、49.5%,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

2018年承德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例图



三、道路交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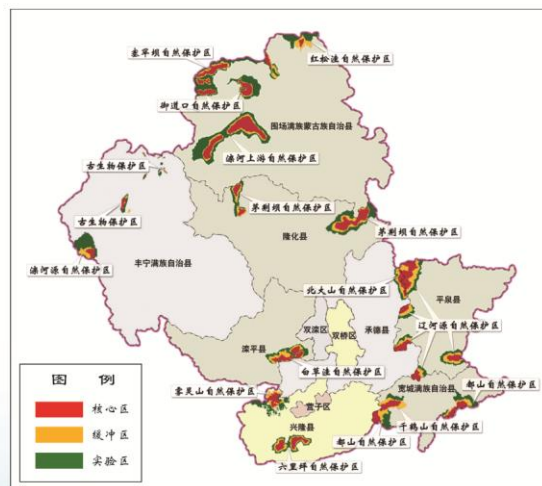
承德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范》中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划分的标准进行评价,2018年承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8dB(A),车流量为1514.6辆/小时,质量等级为较好,与2017年相比,昼间噪声上升了2.5dB(A)。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0.2dB(A),车流量为197.3辆/小时,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超过70分贝路段长度占总道路长度的15.5%。



【 第四部分 生态环境 】

全市已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4处,其中国家级5处,省级9处,总面积达到31.4万公顷,自然保护区数量和面积分别占全省的31.1%和44.3%。建有省级以上森林公园23处,其中国家级7处,省级16处,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7.67%,有林地面积达到3417万亩,占全省的45.1%。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级别为良好,继续保持全省最优。

自然保护区分布情况见下图



承德市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 第五部分 主要措施与行动 】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打造华北最优空气质量为目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减少影响空气质量的因素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一是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印发实施了《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承德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战“7+2”配套措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1+16”配套措施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并通过综合考评、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手段，强化指标约束，确保责任落实。同时加大力度对“一问责八清理”中治霾措施不力问题进行全面清理，2018年因治霾不力，累计下达通报9次，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9次，约谈部门11次，约谈企业1家，有力地推动了责任落实。二是多措并举，强力攻坚。深入推进“减煤、治企、控车、抑尘、增绿”攻坚措施，实行燃煤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全市集中供暖面积普及率达到80%以上，实施气代煤、电代煤2834户，淘汰取缔燃煤锅炉2690台，完成殡葬炉环保更新改造30台，抽检散煤经营户410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报警装置安装18家，整治散乱污企业648家，淘汰老旧机动车2560辆，推广新能源汽车2268辆，对全市359家露天矿山进行深度整治。三是强化污染源清单编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我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修订印发《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版）》和《大气污染防治清单》，完成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强化秋冬季错峰生产，2018年累计会商9次，启动蓝色预警1次，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强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严守碧水底线

以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为契机，严格落实国家“水十条”、省“水五十条”，印发了《承德市2018年度



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承德市水环境质量改善三年攻坚专项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文件，强化流域综合整治。一是强力推进保水质攻坚。全面勘察、深入分析主要河流污染源，先后制定多个指导性方案，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生态修复、工业达标整治、农村面源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针对性措施。同时，启动每月对国、省考断面进行2次预警监测和1次跟踪监测工作，持续强化“十个一律”超常整治措施，保障河流水质稳步提升。二是积极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基础性短板，报请市政府成立治污工作推进办，2018年重点推进56项治理工程。同时，针对部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置设施不健全的情况，启动实施丰宁经济开发区凤山组团、承德县高新区六沟组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与治理。按照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已完成全市22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启动了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标识牌、警示牌等规范化建设，同时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并整治了40个环境问题。四是强化农村农业污染防治。2018年，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6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粪污处置设施90%处理率的建设任务。五是加强地下水污染治理。2018年，完成全部443座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任务。同时，进一步加强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未发现新增纳污坑塘。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净土行动

严格落实国家“土十条”、省“土十条”等相关政策措施，全力维护区域土壤环境安全。一是细化责任分工。印发实施《承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将210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32个职能部门。修改完善《承德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承德市矿山开发利用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方案。二是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污染疑似地块排查。完成全市1830个农用地详查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布设国控监测点位184个，强力推动试点整治工作。对各县（市、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了动态更新，有4家企业已纳入疑似地块排查。三是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将固废危废作为监管重点，将全市552家企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数据库，一企一档、动态监管，全市固废危废管理得到切实规范。强力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及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百日攻坚战”、“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隐患大排查‘回头看’”、“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贮存场）综合整治和主要河流及两侧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建立“五个清单”工作制度，累计查处问题企业115家，整改环境隐患问题444个，整治非法堆存场所21处，完成3家重金属减排项目取缔工作。

四、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一是开展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工作。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累计发现各类问题353个，“1+4+10”专项行动累计发现问题460个。二是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工作的通知》，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隆化县全面启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红线办充分肯定。三是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大排查及“绿盾”专项行动，共排查出重点问题76个。四是强化辐

射环境监管。深入开展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隐患排查，累计整改隐患问题92项，清理送贮闲置放射源20枚。重新修订了《承德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联合宽城县政府举行了承德市“核安-18”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五、深化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改革，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积极构建要素齐全、覆盖全面的环境监测体系。一是全面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完成13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91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对重点河流、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控。二是全面推进可视化监控。对市域内的重点涉农区域和重点流域进行了可视化监控，确定并完成安装监控点位376个，其中秸秆禁烧点位基本涵盖了各县（市、区）重点涉农区域。三是积极推进环保所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推进乡镇环保机构建设，全市乡镇环保机构已全部挂牌运行。四是有力推进污染源普查。在全省率先印发了《承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承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市5099家普查对象的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并已全部提交专网。其中，工业源308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348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6家、移动源471家、生活源3078家。

六、强化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惩处、重成效”的原则，采取双随机、明察暗访、交叉执法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攻坚、秸秆禁烧、“利剑斩污”、“散乱污”再治理、园区涉水企业专项检查、VOC企业摸排、保水质联合执法、“碧水2018”等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5507人次，检查企业7196家次，远程采样20家次，发现环境问题企业607家，立案处罚497件，处罚金额2748.89万元，限产、停产5起，移送拘留14起，涉嫌环境犯罪移交公安3起，按日计罚24万。二是强力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为全力做好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查处整改群众举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专班盯办、清单管理、双核双查、逐级签字工作机制，确保交办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七、强化全民环保意识提升，全面加强公众参与

一是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持续推进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赠送《承德市生态文明教育》小学读本2.7万余册，覆盖全市186所小学。二是加强社会宣传。成功举办了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多项宣传活动，群众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意识日趋浓厚。三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利用网站、微信等多种途径，公开环境质量、行政许可和处罚等环境信息，并联合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理性认识。四是加大环境信访案件查办力度。综合电、信、访、网等10余种渠道受理各类信访举报373件，均做到及时转办、督办、反馈，案件处理率达到100%。

